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 南置 公告编号:2025-081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修订〈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

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4、《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

5、《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公司章程》;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 南置 公告编号:2025-082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党建工作相关内容进行完善,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根据要求公司未配备专职党委副书记的不适用)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零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5 至 9 人,最多不超过 11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或者 1 名。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二、《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已于同日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审阅。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 南置 公告编号:2025-083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1 月 09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3 号南国中心二期 T1 写字楼 29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00 – 16: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6: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3 号南国中心二期 T1 写字楼。

7、联系方式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孙鹏程、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4 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21.07	1.20	0.0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充分评估与测算。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8.68	122.11	0.7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充分评估与测算。
合计		3,000.00	–	123.31	–	

注:1. 上表中“2026 年度预计金额”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为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 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4 年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3. 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1.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充分评估与测算,实际发生额根据市场行情、双方业务发展等因素确定,且部分交易尚在进行中,因此存在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122.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充分评估与测算,实际发生额根据市场行情、双方业务发展等因素确定,且部分交易尚在进行中,因此存在差异。
合计		2,500.00	123.31	

注:上表中“2025 年度预计金额”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为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万春

实际控制人:郑海涛

注册资本:142,602.806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 IC 卡;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组装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 IC 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19,544,73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0,758,099.76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68,944,28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98,582.9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郭忠武先生在数码视讯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孙鹏程先生在数码视讯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传媒安全、智能显控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向关联人购买数字电视系统及服务等相关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合同或协议要求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 12 月担保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Lily & Beauty(Hong Kong) Limited
	本月担保发动金额	不适用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3.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人丽妆”)全资子公司 Lily & Beauty(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将会因开展电商业务在淘系、抖音系、京东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新增海外跨境店铺以及进行相应的广告营销投放。目前,按照有关平台的要求,非中国大陆公司主体在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开展业务,需要与平台所归属的关联公司签署平台的格式声明文件,并由大陆公司主体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格式条款中包含有关担保事宜,需要公司或公司位于大陆的主体公司为香港公司提供担保。

因此,未来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会为香港公司新开设业务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或担保函,就香港公司在各大互联网电商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及进行日常经营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预计的担保额度为 1,500.00 万元,担保的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考虑到香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即将超过 70%,为了不影响正常业务的开展,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Lily & Beauty(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茂
商业登记证号码	62710773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地	新界荃湾沙咀道 40–50 号荣丰工业大厦 20 楼 11H 室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进出口贸易、营销推广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06.76	24,940.87
	负债总额	17,384.29	15,595.80
	资产净额	8,722.46	9,345.07
	营业收入	8,200.50	6,752.69
	净利润	–598.24	–749.93

三、2025 年 12 月担保进展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5 年 12 月担保进展:

2025 年 12 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 0.00 万元,减少担保金额 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0 万元。(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2、担保协议汇总及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平台名称	担保目的	担保期限	本月增加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要内容
丽人丽妆	香港公司	优选海购	香港公司新增品牌跨境店铺	自境内公司及跨境电商企业盖章之日起有效,非经贵司书面同意不得撤销,对跨境电商企业及境内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适用	保证	担保方就被担保方在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和广告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跨境电商企业将依法经营,并会按照其与平台及 / 或消费者签署的各项协议履行自身的义务和权利。
杭州丽人丽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优选海购	香港公司新增品牌跨境店铺	自境内公司及跨境电商企业盖章之日起有效,非经贵司书面同意不得撤销,对跨境电商企业及境内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适用	保证	担保方就被担保方在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和广告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跨境电商企业将依法经营,并会按照其与平台及 / 或消费者签署的各项协议履行自身的义务和权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系香港公司需要新增跨境海外店铺,由公司或位于大陆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所需。公司对于香港公司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8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一年,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余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工行大余支行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三年内及债权之本金最高余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799489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6,055.69	71,221.12
总负债	41,718.76	38,364.74
净资产	34,336.93	32,856.38
项目	2025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281.08	53,982.37
利润总额	1,312.32	–1,756.87
净利润	1,275.75	–1,592.31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④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⑤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37,2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8.65%,实际担保金额为 30,447.6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2%,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 年大余(保)字 122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0,436,1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8631%,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1,556,47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22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79,67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336%。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34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364,4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19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484,7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864%;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33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79,67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336%。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 75,806,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58%;反对股份 1,0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12%;弃权股份 54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3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5,806,1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58%;反对股份 1,01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12%;弃权股份 54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30%。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